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934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0日

商 标

STUDIO SHANYU

申 请 人 董政林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万寨路1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迎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摄影；电影摄影设备出租；微缩摄影；人像摄影服务；电影摄影机器和设备出租；摄影服务；为电影场景或电影摄影棚出租照明器具；微距摄影服务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